核定機關：行政院
核定文號：台八十八財字第21786號
有效期間：至民國90年6月底止

普查標準時刻：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零時正

1. 本普查依據
時，被調查
詳盡報告之
2. 本普查資料
保密不作其

	縣市代號	鄉鎮市區代號	村里代號	普查區號	宅號	戶號	鄰號
住戶編號							
增修編號							

本

◆居住地址：

◆增修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段　巷　弄　號

◆注意事項：本表採光學閱讀機（OCR）輸入，請使用藍色或黑色細字中性筆註記「✓」或書寫，且不可超出方
若書寫錯誤時，請用修正液更正，不可任意塗改；請務必保持本表平整清潔，亦請勿造成任何摺

◆數字填寫範例：0 1 2 3 4 5 6 7 8 9

0843801

壹、戶口狀況

1. 姓名及性別 姓名請由左而右填寫	1.男 2.女	
2. 出生年月日	1.民國 2.民前　年　月　日	1.民國 2.民前　年
3.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請填國籍代碼	已列印出姓名的人口請勿填寫！	
4. 是否經常居住此處所	1.是（指在該處所已經實際居住或預期居住三個月以上） 2.否，其經常居住於：(1)臺閩地區 (2)非臺閩地區(以下5～13問項免填) (3)死亡(以下5～13問項免填)	1.是（指在該處所已經實際 2.否，其經常居住於：(1) (3)
5. 與戶長關係	1.戶長 2.配偶（含同居人） 3.（養）父母 4.配偶之（養）父母 5.（外）祖父母 6.（養）子女 7.（養）子女之配偶 8.（外）孫及其配偶 9.兄弟姊妹及其配偶 10.其他親屬 11.受雇人 12.寄居人	1.戶長 2.配偶（含同居人） 3.（養）父母 4.配偶之（養）父母 5. 6. 7. 8.
6. 婚姻狀況	1.未婚 2.有配偶或同居 3.已離婚或分居 4.配偶死亡	1.未婚 2.有配偶或同居
7. 教育狀況	1.在學 2.畢業 3.肄業 → (1)國小 (2)國中（初中） (3)高中 (4)高職(含五年制專科前三年) (5)專科 (6)大學 (7)碩士 (8)博士 4.未就學 → (9)六歲以下兒童 (10)不識字 (11)自修	1.在學 2.畢業 3.肄業 → (1)國小 (2)國中 (3)高中 4.未就學 → (9)六歲
8. 五年前（84年12月15日以前）居住地點 84年12月16日以後出生（未滿5歲）者免填	1.同現住處所 2.同現住村里 3.同鄉鎮市區不同村里 4.同縣市不同鄉鎮市區 5.同臺閩地區不同縣市 6.大陸地區 7.國外 → 請加填縣市及其代號　縣市　代號：	1.同現住處所 2.同現住村里 3.同鄉鎮市區不同村里 4.同縣市不同鄉鎮市區 5.同臺閩地區不同縣市 6.大 7.國
9. 是否爲主要家計負責	1.是 2.否（二人以上非親屬之個人所組成之住戶，免填本問項）	1.是 2.否（二人以
10. 標準週（89年12月9日至12月15日）工作狀況	1.現役軍人 2.有工作(含學生兼差、家庭主婦兼差或無酬家屬工作15小時以上) 3.無工作 → (1)農業 (2)工業 (3)服務業	1.現役軍人 2.有工作(含學 3.無工作 →
11. 工作場所或求學地點 學生利用課餘兼差者，應以「工作場所地點」勾選	1.有工作者、現役軍人或在求學者 → (1)在現住處所 (2)在現住鄉鎮市區 (3)不在現住鄉鎮市區 (4)不在臺閩地區；請加填縣市、鄉鎮市區及其代號　縣市　鄉鎮市區　代號： 2.無工作而且不在求學者	1.有工作者、現役軍人或在求學 (1)在現住處所 (2)在現住鄉鎮市區 (3)不在現住鄉鎮市區 (4)不在臺閩地區 2.無工作而且不在求學者